

# 校企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成都希望食品有限公司  
乙方：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 
协议编号：  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(五) 违反本章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赔偿其损失并负相关的法律责任。

## 第七章 其他事项

1.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叁 年，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，合作期满后如需继续合作，则另行协议。
2. 本协议为校企合作框架协议，合作具体事项及实施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3. 以上协议，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。产生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由宜宾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4. 本协议壹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，自甲乙双方签署用印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成都希望食品有限公司  
(加盖公章)  
授权代表：  
签约日期：

乙方：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 
(合同专用章)  
授权代表：  
签约日期：